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1035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8號2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301009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之權益保障組

第7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

訂

副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周副署長志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愛滋及結核病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均含附件)

部長 邱文達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之權益保障組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1 樓會議室

主 席：

出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案：「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疑與「人

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有所抵觸

一案

決議：

1. 經審視現行船員任職所需的相關健康檢查證明文書項目中並無特別檢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且實務運作上也無例行性檢驗，現狀符合現行國際公約及國際慣例，尚無不妥。

2. 經與會專家學者講解，與會者皆同意「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而未發病者」與「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患者」有別，因此感染者並不當然等同於不適合船員工作。本此共識，「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

尚未痊癒」，該法條用語宜依事務之性質予以限縮解釋，視該傳染病是否影響船員之執行職務及行船安全(fit for work)為依據。

3.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如依醫囑按時服藥可終生不發病，不會成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不致影響其執行職務能力。建請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向所屬會員予以加強宣導相關衛教觀念，除確保感染者之不受歧視之外，並強調愛滋定期篩檢與安全性行為之重要性。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